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2/2005 號

關注收數或追債活動之非刑事滋擾

背景：在區內經常收到市民求助，投訴受到收數公司的滋擾及壓迫。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去年涉及追債或收數活動的非刑事滋擾有一萬三千七百多宗。警方聲稱十分重視違法追債的行為。但另一方面，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收數人若向債仔採取恐嚇手段追數才能作出檢控，故上門貼大字報、連環電話、狂發傳真等手法滋擾便不能受到檢控。在這情況下，面對追債活動的非刑事滋擾案件日以增加，市民被不斷壓迫，亦求助無門。

問題：

1. 請問政府有何計劃對付收債員的非刑事滋擾的收債行為？
2. 請問政府為何還未落實對收債員需領牌的制度，以防止追債活動的非刑事滋擾之情況日漸惡化？
3. 請問金管局、保安局及警方過去一年全港及中西區有多少宗投訴或求助個案指被收數公司或金融機構以滋擾的方法進行收數

建議： (1) 把騷擾債仔的追債手法刑事化，從而加強阻嚇作用。

(2) 政府需盡快落實對收債員需領牌的制度。

文件提交人

甘乃威 楊浩然 阮品強 鄭麗琼 梁耀祖

2005 年 4 月 21 日

關注收數或追債活動之非刑事滋擾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回覆：

鑑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並無法定權力規管收數活動，而是次會議主要是討論如何規管滋擾性的收數行為，以及是否適宜為收債員設立領牌制度，因此本局不擬派代表出席。

至於討論文件中有關投訴數字的查詢，金管局於截至三月底為止的十二個月內共收到 50 宗有關認可機構¹所委任的收數公司以滋擾方法進行收數的投訴個案，當中有 4 宗個案的投訴人屬中西區的居民或商戶。

雖然金管局並無法定權力規管收數公司，但我希望指出，金管局十分關注收數公司在替認可機構追收欠款時所採用的手法。事實上，《銀行營運守則》（守則）已清楚列明，認可機構應規定其收數公司不得採取滋擾性或不正當的收數手段。守則亦要求認可機構須備有適當的制度及程序，監察收數公司的表現。若得悉其收數公司有任何不可接受的行為，認可機構應考慮終止與有關收數公司的關係。

金管局會在日常的審查工作中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此外，為加強認可機構對收數公司的監察，金管局於 2002 年 3 月起已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就其聘用的收數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提交季度申報表。調查推行以來，有關的投訴數目持續下降。與此同時，金管局所收到有關追收債項所引起的投訴數字亦顯著減少。我們亦留意到認可機構加強了對違反守則的收數公司所採取的紀律處分，當中包括終止與有關收數公司的合約。

¹ 認可機構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認可機構分為三級，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二〇〇五年五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五月

關注收數或追債活動之非刑事滋擾

保安局及警務處的聯合回覆：

政府留意到市民對滋擾性追債手法的關注，而警方一向亦十分重視違法的追債活動。當局會繼續執行現有法例，打擊收債公司的不法追債行為。就傳真夾附的有關追債活動的問題，現呈上本局及警方的綜合書面回覆(見附錄)。

此外署理中區指揮官侯高風先生將出席五月十九日貴會的會議，回應各議員的問題。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五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2/2005 號附件二附錄

問題：

1. 請問政府有何計劃對付收債員的非刑事滋擾的收債行為？
2. 請問政府為何還未落實對收債員需領牌的制度，以防止追債活動的非刑事滋擾之情況日漸惡化？
3. 請問金管局、保安局及警方過去一年全港及中西區有多少宗投訴或求助個案指被收數公司或金融機構以滋擾的方法進行收數？

答覆

1. 政府留意到市民對滋擾性追債手法的關注。事實上，現時已有多項刑事法例對付收債公司的不良收債手法。法例規管的範圍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內的恐嚇、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摧毀或損壞財產，及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盜竊罪條例》內的勒索罪；《侵害人身罪條例》內的發送威脅殺人信件及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等。

此外，警方十分重視違法的追債手法，並從 2000 年起，簡化了處理有關收債公司滋擾行為的舉報程序。警方在接獲市民舉報收債的滋擾行為後，都必定會跟進調查。若有證據顯示有刑事成分，案件將交由刑事偵緝人員處理。如經調查後顯示有人干犯刑事罪行，警方一定會採取拘捕及檢控行動。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2 年 7 月發表了一份《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報告書建議中包括設立發牌制度，監管收數公司和獨立收數人士。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包括保安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警務處已對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作出深入的研究，並正草擬當局對報告書所作回應的報告。
3. 在 2004 年及本年首季，全港及中西區有關被指收數公司或金融機構以滋擾的方法進行收數的投訴或求助個案，警方的紀錄如下：

分類	2004		2005 第一季	
	中西區	全港	中西區	全港
銀行	40	426	2	11
財務公司	207	2,425	9	157
信用卡公司	44	508	1	6
電訊及商業	152	1,218	15	88
其他 (債主身份不詳)	1,438	15,852	388	4,488
總數	1,881	20,429	415	4,750